

##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令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

文資籌五字第 10030101853 號

修正「台中創意文化園區志工服務實施要點」第一點、第二點、第八點，並將名稱修正為「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志工服務實施要點」，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志工服務實施要點」第一點、第二點、第八點

主 任 王壽來

## 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志工服務實施要點第一點、第二點、第八點修正規定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

文資籌五字第 10030101853 號令發布

一、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（以下簡稱本園區）為順利推動各種教育活動，充分運用社會人力資源，擴大並提供民眾參與社會服務，及滿足社會大眾學習、服務所需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## 二、組織

(一) 本園區依本要點設置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志工服務隊（以下簡稱志工隊），由本園區志工組織之，並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指導及監督。志工隊任務如下：

- 1、協助本園區辦理各種藝文活動。
- 2、增進民眾參與文化活動之意願。
- 3、協辦志工各種訓練及輔導管理，增進志工平日情誼。

(二) 志工隊設隊長一名，綜理志工隊隊務，任期一年；另設副隊長一名，協助隊長襄理隊務，任期與隊長同。隊長、副隊長任務如下：

- 1、依據本園區需求，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綜理全隊隊務，為本隊與本園區之聯繫溝通橋樑。
- 2、召開幹部會議及志工大會。
- 3、協助各組志工值勤及人力調度。
- 4、瞭解志工參與各項活動之辦理情形，給予必要之協助。
- 5、瞭解志工商成長及服務需求，發展新服務方案。
- 6、協助及輔導新志工訓練事宜。
- 7、關懷本園區志工。

(三) 志工隊設導覽解說、圖書資訊、行政支援及公共服務組，各組置組長一名，綜理各組組務，任期一年。組長任務如下：

- 1、綜理各組工作，並適時向隊長、副隊長報告各組工作狀況。
- 2、參加幹部會議及志工大會。
- 3、確實掌握各組志工值勤動態，分配或調整本園區志工合適之服務點。

- 4、協助安排及調度各組值班人力，對經常請假之志工提醒其維持正常之出席率，並注意組內志工服滿最低服勤時數。
- 5、協助傳達本園區最新資訊，並隨時反映各組志工服務狀況及志工意見。
- 6、出席時數統計、人員資料管理、活動狀況管理。

(四) 志工幹部經遴選聘任，由本園區發給聘書，其資格及遴選方式如下：

- 1、隊長、副隊長：任本園區志工年資滿二年、且二年服勤時數達二百小時以上，每年考核成績均為八十五分以上者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一次。隊長由志工考核審查小組審查符合遴選條件之志工名單，提交志工大會投票選舉，志工大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隊員出席；並獲二分之一以上隊員投票通過。副隊長由隊長自隊員中遴聘合適之人選出任。
- 2、各組組長：任本隊志工年資滿一年、且一年服勤時數達一百小時以上，考核成績為八十分以上者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一次，由各組志工推派。
- 3、幹部離隊出缺時處理方式如下：  
隊長職務在任期間出缺，由副隊長接任。  
隊長、副隊長同時出缺時，應於幹部會議時補選接任。  
各組組長出缺時，由各組志工推派遞補之。

八、志工之請假、考核、獎勵、續聘及解聘等事宜，依「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志工服務守則」及「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志工考核及獎勵作業要點」等規定，確實執行。